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 德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Units 404-411,4/F,Fanling Ind.Center.,

21 On Kui S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粉嶺工貿大廈 4 樓 404-411 室

Tel: 2210 6666

Fax: 2210 6789

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 21 號 粉嶺工貿大廈 4 樓 404-411 室

電 話: 二二一零六六六六

圖文傳真: 二二一零六七八九

本文件已翻譯爲中文。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爲準。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職責範圍

### 成員

- 1. 委員會須最少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董事會主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 事組成,惟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須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須提名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爲委員會主席,該名人十須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開會的次數及程序

-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5.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 8. 委員會可按其認爲合適的情況舉行及延後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僅供識別

## 職責、權力及職能

#### 9. 委員會須:

- (a) 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並考慮到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薪酬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ii) 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實質利益、 退休權利、補償款項(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須被徵詢有關對其他 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的意見;
  - (ii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 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 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i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v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或上市規則 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 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